#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2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传媒公司合伙协议...*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一**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合伙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经营项目

各方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设计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

二、合伙期限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

1、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各合伙人均以\_\_\_\_\_\_\_\_\_\_的方式出资，每人出款金额相等，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均为\_\_\_\_\_\_\_\_\_\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之前完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该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五、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八、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_\_\_\_\_\_\_\_\_\_份，每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二**

甲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丁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戊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上五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合伙经营\_\_\_\_\_\_事项，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经营项目

各方共同经营位于\_\_\_\_\_\_的字号\_\_\_\_\_\_的店铺，经营范围为：\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系该店铺的\_\_\_\_\_\_。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以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各合伙人均同意终止时终止。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

1、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每人出款金额相等，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均为\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该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五、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八、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伙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伍份，合伙人各执一份，五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戊方(签字并按手印)：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三**

合伙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男，\_\_\_\_\_\_\_\_岁，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男，\_\_\_\_\_\_\_\_\_岁，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合伙人为了共同利益，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出资比例为\_\_\_\_\_;合伙人共出资。其中甲方\_\_\_\_\_出资现金与设备，另以技术和经验折合人民币共计\_\_\_\_\_\_元入股。乙方\_\_\_\_\_\_\_出资现金。

第三条、本合伙以出资比例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合伙双方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四条、盈余分配

1、甲方做为材料出资方，故前期盈余先付给甲方，做为材料成本收入。

2、甲方收回材料成本费用，其它盈余按比例\_\_\_\_\_\_\_\_\_\_分成。

第五条、合伙人分配事项

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做如下分工：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负责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并负责商铺的实施和财务及后勤工作。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经营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3、合伙人有维护合伙财产不受损害的义务。

第七条、未经合伙人同意不得超出权限活动。

第八条、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法院起诉。

第九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四**

本有限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_\_\_\_\_\_(“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之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并签署。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均有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如下文所定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定义: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列明的含义：

被投资公司:指有限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债权的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指有限合伙企业发生变更应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任何前置审批、备案、会商程序(如有)。

关联人:指就任何人而言，是指(i)被该人控制，(ii)控制该人，或(iii)与该人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自然人、公司、商业企业、合伙企业、联合企业或其它商业实体。为避免歧义，控制是指对被控制方持有50%及以上的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实质性控制被控制方之经营决策。

管理费:指作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_\_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_\_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流动性投资:指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_\_\_\_\_\_。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实际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实际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总金额。 守约合伙人: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记录的合伙人。

托管人:指受有限合伙企业委托，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托管的商业银行。

托管账户:指有限合伙企业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违约合伙人:指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及/或其他义务的合伙人。

项目投资:指有限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的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

项目退出:指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对某个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登记册中所列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登记册:定义见第2.5.3 条。

有限合伙费用:指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应由有限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开支。 财产份额:指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出资总金额。

原始投资成本:是指有限合伙企业对特定被投资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即相关投资协议及其修正案(如有)载明的金额。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2.1设立依据:全体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为有限合伙企业。

2.3主要经营场所

2.3.1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_市。

2.3.2普通合伙人可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2.4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2.4.1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4.2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5合伙人

2.5.1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_\_\_\_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_\_\_\_人。

2.5.2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_\_\_\_\_\_公司，其经营场所为\_\_\_\_市。

2.5.3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及住所见附件一所示。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如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合伙人登记册中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附件一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全体合伙人确认，当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变更合伙人登记册并通知全体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权益、责任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为准，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以工商变更登记进程对抗合伙人登记册的效力。

2.5.4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最多为四十九名。

2.6 合伙期限

2.6.1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_\_\_\_年。

2.6.2 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_\_\_\_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为投资期。

第三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3.1 出资方式

3.1.1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2 认缴出资额

3.2.1 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3.2.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3.3 出资缴付

3.3.1 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正式签署本合伙协议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一次性缴付。

3.3.2 出资

(1) 本协议签订后，普通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该缴付出资通知书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应缴付金额和出资付款日。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2)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并同意，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出资付款日或之前缴清全部出资，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若任何有限合伙人逾期达十日仍未缴清全部出资及逾期出资利息的，该有限合伙人即被强制退伙，强制退伙生效日为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向其签发强制退伙决定书之日。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当发生前述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向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签发强制退伙决定书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强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该等逾期出资利息和违约金计入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

(3) 在有限合伙人因上述原因被强制退伙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由其他守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行选择一位或多位守约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者决定相应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 4 ) 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合伙人登记册的效力，尤其是不影响强制退伙的效力，被强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自强制退伙生效日(即首期出资付款日之次日)即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事由主张强制退伙无效。

第四条 合伙人

4.1 有限合伙人

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1.3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1.4 对于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和/或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作出决议的事项和/或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获得授权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限合伙人拒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普通合伙人应向其发出催告通知。有限合伙人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拒绝签署的，普通合伙人依本条款获得授权代表全体合伙人强制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被强制退伙的相关事宜按本协议第13.1条之规定处理。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自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生效、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自行作出决定的事项自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效力，不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程的影响。

4.2 普通合伙人

4.2.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

5.1 合伙事务执行

5.1.1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5.2.1 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2)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5.2.2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_\_\_\_ 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同意\_\_\_\_\_\_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力义务。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4) 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8)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9)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10)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3)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4)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15) 缩减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16)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7)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执行合伙事务，并指定\_\_\_\_\_\_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5.6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关键人士、管理团队、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5.7 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本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第5.3.1(13)-(15)项规定的相关内容时，或依据本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并可能导致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其他事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 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工商设立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如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生变更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被强制退伙、自动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发生转让、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等)，该等变更事项自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日或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之日即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更新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上述变更的效力。全体合伙人进一步确认，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自退伙生效日即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得以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事由主张退伙无效;新入伙的合伙人入伙生效日即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6.1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6.1.1 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办和募集费;

(2) 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提供审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

(3) 有限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 合伙人会议之会务费用;

(5) 政府部门对有限合伙企业，或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6) 管理费;

(7) 托管费;

(8)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顾问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发生的律师费及相关差旅费;

(9) 有限合伙企业诉讼费和仲裁费;以及

(10)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对于所有因对拟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用，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促使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不能由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2 开办募集费

指有限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募集顾问费用、筹建费用、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1%的开办募集费用。

6.3 管理费

6.3.1 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支付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认缴出资额，但当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总认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分一期支付，每一年为一个收费期间。首个收费期间以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成立日为起点至当年12月31日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全年按365天计算)，之后收费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收费期间的应收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2.0%。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开立基本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收取，之后各收费期间的管理费于每年1月的第1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

6.3.2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管理费承担：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 普通合伙人在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投资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4)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普通合伙人可在应收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支出该等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6.4 托管费

6.4.1 有限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时，各方同意托管人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

6.4.2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的规定。

6.4.3 托管费以有限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第七条 投资业务

7.1 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7.2 投资限制

7.2.1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 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 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的;

(2)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3)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7.2.2 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对\_\_\_\_\_\_进行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50%的投资。

7.2.3 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除用于项目投资外，只能以流动性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7.2.4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7.2.5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结束后，不应再投资于新的被投资企业，但是可以继续对已有的被投资企业进行后续投资及跟进投资。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 审批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的议案;

(3) 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2.6.3条提出的延长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的议案;

(4) 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9.2条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5) 更换有限合伙企业托管银行;

(6) 批准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50%以上的投资事项;

(7) 批准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8) 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9) 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有限合伙企业潜在的项目投资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8.1.2 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召开;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三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年度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第8.1.1条第(1)项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的年度报告。首次合伙人会议及年度合伙人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放弃提前通知的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合伙人参加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8.1.3 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完整提议。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完整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8.1.4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其授权代表持加盖合伙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会议。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现场签署表决票或决议;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签署书面表决票或决议，所有合伙人的投票意见以表决票或决议上签署的意见为准;但对于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可以要求参加表决的合伙人对其签署的书面表决票进行公证或认证(如在境内由公证处公证，如在境外则由使馆或领馆认证，下同)。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对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和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的表决票最晚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上载明的会议表决日后的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代表(如邮寄则以发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上述五日内合伙人未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或提交的表决票未按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公证或认证的，视为弃权，但如召开合伙人会议时合伙人在境外的，上述五日延长至十日。

8.1.5 合伙人会议之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会议议题;

(4) 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1.6 合伙人会议讨论第8.1.1条所列各事项时，由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分配与亏损分担

9.1 分配

9.1.1 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

9.1.2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9.1.3 合伙企业出资全部缴纳后，在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的前提下，如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度回报率8%，则全部收益中低于8%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超出8%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分配，其中70%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收益小于实缴出资总额年度回报率8%，则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9.1.4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进行分配，流动性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9.2 非现金分配

9.2.1 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9.2.2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9.2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9.1条进行了现金分配。

9.2.3 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9.3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9.4 亏损和债务承担

9.4.1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9.4.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3) 如有限合伙人为机构，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如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等财产份额之上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转让其份额;但有限合伙人事先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况除外，在该等情形下，如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该等情况发生变化，则应事先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10.2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2)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财产份额，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

第十一条 会计、报告及账户

11.1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当年之12月31日止。

11.2 审计及财务报告

11.2.1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11.2.2 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1.3 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

(1)于每年8月15日前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半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于年度3个月内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4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递交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十二条 财产份额转让

12.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12.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2.1.2 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该转让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1) 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

(2) 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 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因财产份额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生的所有费用。

12.1.3 对于一项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且无须说明任何理由。

12.1.4 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时，普通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全体合伙人和/或有限合伙企业授权，与受让方签署同意受让方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的书面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合伙人登记册的效力。

12.2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12.2.1 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2.2.2 尽管有前述12.2.1条之规定，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向其关联人转让财产份额，但前提是拟受让财产份额当时该关联人的总资产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

12.3 财产份额质押

12.3.1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

第十三条 退伙

13.1 有限合伙人退伙

13.1.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13.1.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第3.3条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13.1.3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第4.1.4条强制未按普通合伙人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未履行本协议下其他义务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13.1.4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3.1.5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被强制退伙或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由其他现有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或相应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如普通合伙人决定由现有合伙人或新有限合伙人承继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由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资产管理人)与现有合伙人或新有限合伙人自行协商承继方应支付的对价，并由双方自行结算。

如普通合伙人决定相应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向退伙之有限合伙人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具体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第13.1.6条确定。

普通合伙人应在退伙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作出上述决定，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13.1.6 如普通合伙人决定相应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应在通知发出日后三十(30)日(“退伙付款日”)内向退伙之有限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企业退还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退还的金额=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净值 \* 退伙之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比例注：

有限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变现的项目净值按项目投资时的原始投资成本计算;

13.1.7 若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不足以向退伙之有限合伙人退还其财产份额的，则留待有限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时再行退还。为此，有限合伙企业应以应退的金额为基数向退伙之有限合伙人另行支付退伙付款日起至财产份额实际退还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2 普通合伙人退伙

13.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3.2.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第十四条 继承

14.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以下简称“死亡”)时，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其经公证的遗嘱中载明的财产份额的唯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以下简称“继承人”)，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财产份额唯一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之日起180天内仍无法根据上述原则确定该财产份额的唯一继承人，则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在死亡之日起第180天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企业并应按本协议第13条之规定计算应退还财产份额之金额。该等金额应按继承比例支付给死亡之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以公证的遗嘱、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判决或裁定的继承比例为准)，如继承比例无法确定，则该等金额存放于托管账户，待成为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确定(以公证的遗嘱、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判决或裁定为准)后再行支付，存放于托管账户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自该等金额中扣除。如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之日，继承比例仍未确定，则该等金额将被提存，提存费用应自该等金额中直接扣收。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死亡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视为退伙，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向其继承人退还财产份额相应之金额：

(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工商登记政策规定继承人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退还的财产份额计算依据参照第13.1.6条之规定处理。

14.3 第14.1条及14.2条情形出现时，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有限合伙企业办理工商及其他变更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执行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2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第3.3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5.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 解散和清算

17.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7.1.1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

17.1.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1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17.1.4 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17.1.5 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项目投资均已退出;

17.1.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7.2 清算

17.2.1 如出现第17.1条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事由时，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条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有限合伙企业正式解散。

17.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届时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另行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7.2.3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7.2.4 清算期应不超过一年。

17.3 清算清偿顺序

17.3.1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7.3.2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不可抗力

18.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8.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8.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8.2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8.4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18.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8.6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查阅财务账簿及合伙人会议中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严格保密。

18.7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附件一所列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_\_\_\_\_\_\_\_\_%，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第九条合伙期限为\_\_\_\_年。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有限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 执行合伙事务;其中 委派 、 委派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乙方（公司）：

联系电话：

住址：

\_\_\_\_\_\_\_\_\_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关于\_\_\_\_\_\_\_\_\_\_\_\_\_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名义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和业绩，实现双方和客户方多赢的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名义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机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公司名义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告、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和协助，不得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名义资源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每月（大写）\_\_\_\_\_\_\_\_元执行，每月末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公司名誉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以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公司名义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额的\_\_\_%，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_\_\_\_\_\_\_\_市\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年，自双方代表（甲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公司名义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_\_\_\_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的为准。

十、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共同自愿合伙经营(店名)\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前期预需投资\_\_\_\_\_\_\_\_\_\_\_\_\_\_万元整，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_\_\_\_\_万。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比例为\_\_\_\_\_\_\_\_\_\_：\_\_\_\_\_\_\_\_\_\_。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店内所有财产为双方共有，比例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以乙方名义办理《\_\_\_\_\_\_\_\_\_\_经营许可证》，《\_\_\_\_\_\_\_\_\_\_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并注册为企业负责人。

三.合伙双方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即\_\_\_\_\_\_\_\_\_\_：\_\_\_\_\_\_\_\_\_\_(除去一切费用后)。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负担。

四.经营职责：共同经营中，由甲方负责进货支出和费用支出，(费用有：人员工资，各种招待费，房租，消耗用品等)即现金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任何支出由乙方确认后签字入账。由乙方负责店内经营和货物管理，即账目管理。乙方必须把当天营业额全额交予甲方用于各种开支，并结算当天的营业利润一并交予甲方入账。任何一方不得在店内取走现金和货物，如需取货必须现金结算并做好记录。经营中，甲乙双方对未经对方同意赊销出去的货物，由经手人(三个月内)负责全额收回，造成损失，由经手人全额承担赔偿。

五.盈余结算：店内盈余每半年(盘货)结算一次，除去一切开支后按约定比例分配，在结算中如出现应有现金与现有现金不符，由甲方全额赔偿。如出现应有货物与现有货物不符，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过期货物处理：在经营中乙方负责盘查店内预过期货物，需提前6个月和3个月提醒甲方知晓，并作好记录共同处理，处理不掉按正常损耗于店内核销，如未通知甲方和未做好记录的过期货物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纠纷处理：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共同经营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协商(签署另外协议)，可将本店交于一方经营，经营方应按期支付另一方一定的经营利润，(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年结算支付。经营中选择经营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本店，如造成损失由经营方全额赔偿另一方，并视转让无效。

八.退伙：合伙人可自由退伙，依据合伙开店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赔偿事宜做好财产、债务分割并签订退伙协议。如转让股权必须转让给合伙人，不得转让第三方(如转让第三方视为无效转让)。如协商不成，可诉诸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出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有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九**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

甲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需要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3、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享有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重大事项决定应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决定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2)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任免和调整其职务和负责事项；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2、制定合伙组织的财务制度，编制合伙组织的财务收支计划，检查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通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3、督促合伙组织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对合伙组织的年度经营成本和利润进行预测，并形成预测报告，供合伙人会议决策参考；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5、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对相关资料(如人事资料、文件、凭证、账薄、报表)进行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或存档；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7、管理合伙组织现金流动及与银行的存兑资金往来，及时核对，保证账目清楚、账实相符；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其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或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规定经营，应向本合伙组织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月份利润(或平均利润)12倍的违约金；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如有违反，交易所得利益归合伙组织所有，给合伙组织造成的损失应该双倍赔偿；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一**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备注：可有补充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益：

1。

2。

3。……

合伙人：

合伙人：

……

日期：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二**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合伙宗旨

团结守信拼搏科学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伍\_年，自\_20xx\_年10月26日起，至\_20xx\_年\_10\_月\_25\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4。1合伙人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4。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缴交至。逾期不交或未足额缴交的，对应交未交金额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慎重考虑

4。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5。1盈余分配，以投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5。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股份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6。1入伙条件

6。1。1全体合伙人同意；

6。1。2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6。1。3同意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6。2退伙条件

6。2。1有正当理由；

6。2。2不得在合伙经营困难时退伙；

6。2。3退伙需提前\_陆个月书面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6。2。4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人民币结算；

6。2。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出资的转让

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其他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1。张春来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7。1。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7。1。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7。1。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7。1。4支付合伙债务。；

7。1。5其他。

7。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2。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7。2。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7。2。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7。2。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8。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组织，造成损失据实赔偿。

8。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8。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同行业的合伙。

8。4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8。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9。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9。1。1合伙期届满。；

9。1。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9。1。3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

9。1。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9。1。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9。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9。2。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9。2。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9。2。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份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地点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三**

合伙人：\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四**

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_\_\_\_\_\_\_\_\_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三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次排开）

签约地点：

年月日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丙方\_\_\_\_\_\_\_\_\_、丁方\_\_\_\_\_\_\_\_\_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有限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名称为：\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_\_\_\_\_\_\_\_\_。

第五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

第六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第八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丁方：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委托\_\_\_\_\_\_\_\_\_代行其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

第十条合同各方应保证其出资或提供的设备为企业或个人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上的权利瑕疵，对\_\_\_\_\_\_\_\_\_的投资不存在任何障碍。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_\_\_\_。

第十三条各方的全部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缴纳出资并经工商登记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十六条合同各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各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如合同一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侵害了合同他方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失的，合同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公司依法成立后，该设立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合同各方已缴纳的全部出资，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或合同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1][2]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方各持\_\_\_\_\_\_\_\_\_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丁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六**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合伙宗旨

团结守信拼搏科学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伍\_年，自\_20xx\_年10月26日起，至\_20xx\_年\_10\_月\_25\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4。1合伙人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4。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缴交至。逾期不交或未足额缴交的，对应交未交金额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慎重考虑

4。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5。1盈余分配，以投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5。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股份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6。1入伙条件

6。1。1全体合伙人同意；

6。1。2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6。1。3同意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6。2退伙条件

6。2。1有正当理由；

6。2。2不得在合伙经营困难时退伙；

6。2。3退伙需提前\_陆个月书面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6。2。4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人民币结算；

6。2。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出资的转让

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其他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1。张春来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7。1。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7。1。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7。1。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7。1。4支付合伙债务。；

7。1。5其他。

7。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2。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7。2。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7。2。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7。2。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8。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组织，造成损失据实赔偿。

8。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8。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同行业的合伙。

8。4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8。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9。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9。1。1合伙期届满。；

9。1。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9。1。3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

9。1。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9。1。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9。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9。2。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9。2。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9。2。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份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地点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七**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缴交至。逾期不交或未足额缴交的，对应交未交金额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

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条件：①全体合伙人同意；②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条款；③同意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条件：①有正当理由；

②不得在合伙经营困难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月书面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出资的转让：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其他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其他。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组织，造成损失据实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份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各存一份。

合伙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八**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合伙宗旨

团结守信拼搏科学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伍\_年，自\_20xx\_年10月26日起，至\_20xx\_年\_10\_月\_25\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4。1合伙人以\_现金\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4。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缴交至。逾期不交或未足额缴交的，对应交未交金额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慎重考虑

4。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5。1盈余分配，以投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5。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股份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6。1入伙条件

6。1。1全体合伙人同意；

6。1。2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6。1。3同意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6。2退伙条件

6。2。1有正当理由；

6。2。2不得在合伙经营困难时退伙；

6。2。3退伙需提前\_陆个月书面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6。2。4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人民币结算；

6。2。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出资的转让

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其他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1。张春来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7。1。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7。1。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7。1。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7。1。4支付合伙债务。；

7。1。5其他。

7。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7。2。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7。2。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7。2。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7。2。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8。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组织，造成损失据实赔偿。

8。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8。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同行业的合伙。

8。4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8。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9。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9。1。1合伙期届满。；

9。1。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9。1。3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

9。1。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9。1。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9。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9。2。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9。2。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9。2。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份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地点

**传媒公司合伙协议篇十九**

第一条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第二条合伙目的＿＿＿＿＿＿＿＿＿＿。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出资比率＿＿。

合伙人＿＿＿＿（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出资比率＿＿。

合伙人＿＿＿＿（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出资比率＿＿。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

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

按比例承担。

3.＿＿＿＿＿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